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

上訴人 李茂華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被上訴人 張陳桂寶

訴訟代理人 王恒正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被上訴人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柏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勇勝，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3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5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7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8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2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3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4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7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重測前為○○縣○
18 ○鄉○○○段（下稱○○○段）000-0地號，於民國58年9月
19 10日分割自○○○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張陳桂寶
20 原所有之系爭419地號等4筆土地，及425地號土地，均同屬
21 ○○○段000地號土地之一部分，至遲於69年5月16日經都市
22 計畫法指定作為道路之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並於84年間闢建
23 為道路供通行使用迄今，不可能為其他利用。是上訴人未因
24 系爭土地供通行使用而受有損害，其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
25 定，請求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支付償金，均為無理由等情，
26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
27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0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
31 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

01 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
02 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黃 書 苑

10 法官 陶 亞 琴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